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信息化项目评审包括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与投资概算审核。其中，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对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合规性、符合性进行评审，投资概算审核主要对初步设计方案中投资概算清单的完整性、经济性、符合性进行评审。

2、服务范围：对全县所有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与投资概算审核。

3、服务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预付款（若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若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中标价，则据实进行结算，若服务费总金额超过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进行结算。（支付条款以本条为准）

4、服务费计算方式：评审项目实际送审金额 \times 0.9%（取费标准）

5、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有提供制定大数据信息化项目方案论证和造价评估标准规范的能力，提出的评估标准应科学、规范、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2）供应商具有开展大数据信息化项目方案论证和造价评估的科学、可行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机制、措施和进度控制、沟通协调机制和措施。

（3）供应商在接到所评估的项目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照国家、省、市政策及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标准，针对项目材料内容，据实提交大数据信息化项目方案论证咨询报告评估咨询报告。

（4）供应商提交的咨询报告需对项目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估，不漏项、不缺项，各架构、模块、功能、安全设备等能够达到业主需要及方案的需要。

（5）供应商提交的咨询报告需对项目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确保咨询论证修改后的项目方案可行、可实现设计需求。

（6）供应商提交的咨询报告需对项目方案的前瞻性进行评估，确保咨询论证修改后的项目方案应代表当时信息化发展水平，技术具有先进性。

（7）供应商需确保咨询全过程受控，出具的评估报告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和相关规定，且需承诺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有效性负责。

6、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考核表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1	项目服务质量	评审过程(50分)	评审服务机构在接收送审资料后 48 小时内向委托单位反馈资料完整度或增补资料清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的，凡未经委托单位同意的，每次扣 1 分。	10			
2			评审人员专业能力等达不到评审要求，重新安排评审人员仍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10			
3			评审机构和评审人员服务态度情况，一次扣 2 分	10			
4			评审存在应发现未发现的问题，每次扣 1 分。	20			
5		评审质量(20分)	评审报告应表述准确，内容详实，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审核责任、审核依据、审核程序、审核结果、审核建议、审核过程、审核对比表和附件等，内容不完整的，每次扣 1 分。	20			
7		评审效率(10分)	评审服务机构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以评审服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为准，凡未经委托单位同意的，超期一次扣 2 分。	10			
8	评审纪律	评审纪律执行及职业道德遵守情况(20分)	认真执行廉政、保密等工作纪律。发现有违反一次扣 5 分	20			
9		合计		100			

注：

- (1) 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不扣除服务费；
- (2) 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于 5 分(不足 5 分按 5 分计算)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
- (3) 季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支付当季度的任何费用。
- (4) 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完成上一季度的考核，双方无异议后签字确认考核结果。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指含人员工资、差旅、食宿、交通、保险、设备仪器、材料及损耗、税金、利润、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的包干价。成交供应商应对自身承担的一切费用自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此次成交项目资金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索取其他费用。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磋商文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组织进行验收。

4、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服务人员管理责任，技术人员不得外聘，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5、因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未到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有关责任。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在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8、成交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9、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0、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